

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2 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	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			
編號：											
申請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 (民國)		戶籍地址(遷入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連絡電話		申請人蓋章		
		年 月 日		通訊地址：							
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		獎學金申請組別		學期成績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☐ 大學組 ☐ 高中組				智育 德育		智育 德育	
			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				
法定代理人		稱謂		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
		稱謂				姓名					
家庭狀況		兄弟姐妹： 人 在 學： 人 *同家庭（或戶）審核通過錄取以 2 名為原則。				檢附文件		☐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☐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☐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 ☐ 其他_____			
頒發獎助學金當日（預定 1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）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是否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								☐ 親自出席領取 ☐ 無法出席領取			
審查結果		☐ 符合 ☐ 未達標準 ☐ 受名額限制 委員核章：									

(背面尚有資料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)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

茲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相關規定告知下列事項後，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：

- （一）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- 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辦理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2 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獎助學金)發放事宜。
- 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上開獎助學金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所附文件。
- 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1. 期間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。
 - 2. 地區：臺北市
 - 3. 對象：南港區公所
 - 4. 方式：審核是否符合獎助學金發放資格
- （五）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機關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1.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機關得依個資法或檔案法等相關法令酌收費用
 - 2. 請求補充或更正等相關資料，
 - 3. 請求機關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。
- （六）相關權利之影響
 - 1. 立同意書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 - 2. 立同意書人主張第 2、3 點權利，致不符合機關所辦理獎助學金之發放資格，所致權益上之減損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若立同意書人主張第 3 點權利，機關得拒絕之。

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依個資法告知之事項，並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